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怡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503.5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95.3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 31,163.66 万元，其中应付发行费用合计 1,068.2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820.54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9,076.0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为 14,274.83 万元，实有余额为 11,367.81 万元，差异 2,907.02 万元。差异原因有：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00.00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2 万元，募集资金取

得理财收益 699.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60.36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规范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每个募投项目设立对应的专户以便于后期管理、使用，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对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进行了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

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7595	94,629,194.34	51,547,704.1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2800983138	67,347,400.00	1,735,071.57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03159	82,215,200.00	34,530,009.50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13153	50,000,000.00	148,956.64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2559000000330804	67,444,800.00	19,731.2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9868	35,000,000.00	16,956,642.0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3801013630	30,000,000.00	8,740,006.79	活期存款
合 计		426,636,594.34	113,678,122.01	

注：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608,726.93 元，已扣除手续费 5,034.46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

建醇醚酯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负责实施，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变更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报告期内，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2202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 3,700 万元。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管理办法》

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9）00291号《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怡达股份《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怡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达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怡达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钟丙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9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6.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1.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2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否	8,394.63	8,394.63	1,872.91	1,872.91	22.31	/		否	否
2、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是	8,221.52	-	-	-	-	/		否	是
3、年产 200 吨钛	否	6,734.74	6,734.74	2,189.85	2,189.85	32.52	/		否	否

[illegible]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负责实施，相应的项目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变更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2202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 3,700 万元。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8,221.52	5,013.30	5,013.30	60.98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21.52	5,013.30	5,013.3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立项较早, 该项目可行性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已经发生了变化。为扩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整体产能, 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满足公司战略布局, 推进“三江战略”, 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2018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